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359號

原告 鼎濬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揚

訴訟代理人 李皓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